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1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念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